越界陸船違規佈放章魚籠　王忠銘宣示強力打擊不法

海巡署第11巡防區主任李思賢率隊拜會縣長　透過威力掃蕩、兩岸偕同執法嚇阻違法

【記者馮紹夫報導】海委會海巡署第11巡防區主任李思賢20日上午率海巡隊洪隊長、岸巡隊黃副隊長及查緝隊許副隊長拜會縣長王忠銘。對於越界陸船違規佈放章魚籠，王忠銘明確宣示強力打擊不法，藉兩岸執法單位共同執法，沿岸掃蕩近岸章魚籠，對於澳口安全管理海岸巡配合加強管理。

大陸漁船違法越界佈放章魚籠頻傳，甚至傳出疑似陸船越界偷竊案件發生，民意開始沸騰。縣議會預定在會期結束後前往立法院請求協助，盼中央出面協助解決陸船章魚籠佈放的問題。

越界陸船已經靠近岸邊佈放籠具，議員、民間對海岸巡執法能力提出質疑。王忠銘認爲，陸船以機動、速度優勢在海域竄行，過去小艇隊、大型艦艇進駐有威嚇作用，對治安提升有明顯幫助，應持續申請常駐。

王忠銘認爲除了我方威力掃蕩，應與陸方建立偕同執法，掌握越界漁船資料，兩岸共同打擊違法，並在產發處「護漁一號」執行作業時的巡護，展現執法決心。

李思賢表示，每小時執行岸際巡邏，24小時持續執法，強調將持續加強巡邏密度，並偕同兩岸執法，嚇阻違法。

產發處長林志豐說，請海岸巡持續加強執法密度，同時請艦艇常駐馬祖，艦艇進駐期間違法明顯下降，確實有嚇阻作用；今年已清除4萬公斤章魚籠，產發處持續向海保署爭取海域清除經費，近期將安排夜間清除章魚籠。

海委會海巡署第11巡防區主任李思賢20日與海岸巡相關單位拜會縣長，強力宣示打擊不法決心，透過威力掃蕩、兩岸偕同執法打擊違法。（圖／文：馮紹夫）

論社

開創食飲的永續價值　從日常生活開始

連江縣環資局響應環境部推動許多「綠色飲食」相關政策，今年邀請地區共27家餐飲業者一同加入「環保餐廳」行列，包括不提供一次性餐具、優先使用國產在地食材，並遵循惜食理念，提供環保、低碳之供餐及用餐環境等措施，使民眾在用餐時吃得健康又美味，也能爲環保盡一份心力。

環資局於今年度媒合各鄉餐飲業者，目前願意配合的環保餐廳有南竿鄉：九榕閣餐廳、大衆飲食店、中新小吃、天馨園魚庄、名熊精緻火鍋、依嬤的店、牛角海邊民宿、和田屋麵館、皇亞餐廳、素食園飲食店、開心小館、鼎膳風味美食館、蝦寮王、舒心樓魚莊、藍眼淚咖啡館、林義和工坊、阿容的店、西尾半島物產店；北竿鄉：飲酒飲串串燒烤BAR；莒光鄉一起在驛站、山海一家；東引鄉長堤咖啡屋、泰利食堂、第一民宿。

「環保餐廳」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推廣全民綠生活五大面向的「綠色飲食」政策之一，爲鼓勵全民共同響應落實生活環保，宣導民衆選擇至友善環境的環保餐廳用餐，環保餐廳需符合三大響應要點，包含「做好源頭減量」：不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減少廢棄物產生。「使用在地食材」：優先選擇國產及當季食材。「推行惜食點餐」：提供客製化餐點或份量調整服務。

「綠色飲食」是一種簡單改變生活飲食習慣的行爲，宣導食物適量、優先選用在地、當季及天然食材以及自備環保餐具，進而達到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對人體健康與環保都有助益的飲食方式。「環保餐廳」是以環境友善爲理念，提供環保、低碳之供餐及用餐環境，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也呼應氣候變遷、食品安全、循環經濟等議題。

根據聯合國估計，全球一年浪費掉9億噸食物，光是台灣，全國廚餘回收量一年就超過50萬噸，用廚餘桶堆疊起來，高度超過1萬1千座台北101。在處理那麼大量的廚餘的過程中，勢必會排放溫室氣體，造成地球環境的負擔，因此，「惜食」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減碳策略，而且對我們一般民衆來講，是最簡單、最容易操作的，只要大家惜食，就是幫地球降低溫度。把珍惜食物的概念落實到日常生活中已經是刻不容緩的環保行動。

綠色飲食宣言不是好高騖遠的口號，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推動「綠色飲食」的概念延伸至「環保餐廳」，不僅鼓勵民衆改變生活飲食習慣的行爲，如考量自己食量，吃多少點多少，優先選用在地、當季及天然之食材，以及自備餐具，以達到珍惜食物、減少浪費。更邀請餐飲業者一同響應，不提供一次性餐具、優先使用國產食材並響應惜食理念，提供環保、低碳之供餐及用餐環境，共同爲環保盡一份心力！

南竿鄉代會拜會縣議會　提案雙向夜航研議星期五實施

議長：請交旅局納入考量，評估效益，作爲參考數據

【記者馮紹夫報導】連江縣交旅局規劃明年4月到9月試辦雙向夜航，暫定每週日執行一航次。對此，民間對開航時間則有不同看法，主席林紹馨向縣議會反映民意，爭取調整爲週五實施，讓地區軍民、公務人員在週末假期得以便捷往返台灣，發揮夜航效益。

南竿鄉代會主席林紹馨20日與副主席陳錦泰、鄉代陳彥錡、曹爾淼、陳聖泓、陳則汎，及鄉長林志東共同拜會縣議會，對雙向夜航開航時間向議長張永江說明不同看法，副議長林明揚、議員曹以標，交旅局長劉性謙以及連江航業董事長朱秀平在場了解。

林紹馨表示，依目前交旅局規劃週日晚間雙向夜航，目的是疏運台馬兩地旅客，對在地民衆幫助反而不大。林紹馨說，民衆反映若是週五晚間夜航，民衆能充分利用週休二日前往台灣，更符合在地民衆需求。

交旅局長劉性謙表示，雙向夜航時間需要考量船舶航休日調整、船員休息、經費等因素，對於民衆的意見，交旅局會統一納入考量，研議後再公告開航日期與相關執行辦法。

張永江請交旅局將民衆意見帶回參考，或者前三個月週五、後三個月週日分階段實施，評估兩個日期開航效益，作爲後年雙向夜航參考數據。

橋仔村施發財歡度95歲生日　所會前往祝壽獻上祝福

代表縣長致贈金戒指，老人家開心表達感謝

【本報訊】生日快樂，橋仔村施發財老先生歡度95歲生日，北竿鄉公所與代表會20日一起前往橋仔村爲老先生祝壽，並代表縣長致贈一枚金戒指表達祝賀之意。

施發財老先生與北竿鄉百歲人瑞盧依自同住橋仔村，11月20日是他95歲生日。鄉長吳金平、代表會主席林加友及全體代表一同前往橋仔村送上象徵長壽的壽麵，還有90歲以上生日才有的金戒指一枚，老先生開心的和大家在門口合影，也謝謝大家的祝福。

橋仔村施發財老先生歡度95歲生日，公所、代表會前往祝壽並送上金戒指。（圖／文：陳鵬雄）

東引鄉代會第12屆第2次定期大會　23日開議

北竿鄉代會審查通過7項提案　要求公所爭取落實

議案審查　莒光鄉代會提案13項，促請公所推動執行

南竿鄉代會議事日程變更　今審議113年度南竿鄉總預算

【本報訊】東引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定期大會，定於11月23日至12月4日召開，將依序進行施政報告、鄉政考察、鄉政總質詢及審議東引鄉113年度總預算案。

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如下：

11月23日：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11月24日：主席致開會詞、鄉長施政報告、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說明、第12屆定期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說明。

11月25、26日：停會。

11月27日：鄉政考察。

11月28日：鄉政考察、鄉政總質詢。

11月29日：鄉政總質詢。

11月30日：審議「連江縣東引鄉公所辦理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作業要點」、審議連江縣東引鄉112年度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連江縣東引鄉113年度總預算案。

12月1日：審議連江縣東引鄉113年度總預算案。

12月2日、3日：停會。

12月4日：審議「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議案審查、臨時動議、閉會。

【本報訊】北竿鄉代會第12屆第2次定期大會通過代表會的7項提案，要求公所爭取落實。臨時動議時多位代表也針對停電事件提出看法，要求台電能確實改善。

北竿鄉代會20日進行本會期最後一天議程，程序爲提案審查及臨時動議，大會審查代表會提案，包括建請縣府或馬管處在大坵碼頭上坡道外側增設護欄，避免遊客餵食時產生意外；建請環資局將橋仔碼頭污水陰井遷移它處；芹壁播音站播音牆面電線裸露影響景觀應重新整治；橋仔五福大帝廟前方設置擋牆以維護行人安全；建請公所爭取規劃北竿國民運動中心；建請於本鄉重要路段加裝測速器及監視器提升社區安全；建請公所於北高醫院道路旁設置排水系統等。

第12屆第2次定期大會也在代表臨時動議發言後正式閉會。

【記者宋幸儒報導】莒光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定期大會20日議案審查、臨時動議後順利閉會。代表提出13項提案，促請鄉公所推動執行。

代表會議案審查，代表提案共13案如下：

主席史麗彬：1、建請縣府協助規劃興建大坪村停車場。2、建請馬管處及早規劃莒光鄉西莒遊客中心。副主席陳彥岑：1、建請規劃西坵村民活動中心。2、建請鄉公所在坤坵廣場牆面3D彩繪。3、建請協助菜浦澳據點洗手間整修。4、建請大浦漁寮前樓梯鋪設石板。5、建請鄉公所協調產發處在西莒碼頭增設漁船加油站。6、建請鄉公所補助直升機後送台灣機制。劉玉應代表：1、建請西莒民衆公墓前方邊坡綠美化。2、建請東莒大坪至大浦路段增設避車道。王秀金代表：1、建請猛澳港橋墩修繕。2、建請改善東莒大浦污水下水道排污系統設備完善。3、建請增設東莒大坪到猛澳港路段監視器。

主席史麗彬致閉會詞時表示，感謝鄉公所團隊及本會代表同仁全程參與，使大會圓滿完成。本會期完成本鄉113年度總預算案的審議及代表提案13案。

另外，大會17日審議連江縣南竿鄉112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順利三讀通過，歲入追加預算數1062萬元整照原列數通過。歲出追加預算數1062萬元整照原列數通過。

南竿鄉代會向縣議會反映民意，提案研議改為星期五實施雙向夜航，發揮夜航效益。（圖／文：馮紹夫）

射擊公告

東引指揮部將於（22）日「上午8點至12點」於北澳周邊海域實施對海射擊訓練；「下午14點至16點」於南澳周邊海域實施對海射擊訓練，請周遭作業船隻及各式航空器，避免進入上述區域，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公告

本年度（112年）「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1121561387號函辦理，本計畫經費需於本年度12月初報衛生福利部辦理結案核銷，故「112年度轉診就醫赴台交通費申請表單已完成就醫（含連續就醫者，未免屆時有經費跨年度之核結問題），將於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5:30分整）截止收件」，請民衆於截止日前持轉診交通費補助申請表繳至本局及各衛生所辦理。

惟112年12月1日起收件之申請表單將列入次年度(113)年度補助計畫內支付(另有關113年度計畫預算中央尚未審議通過，屆時預算如遭刪除，將終止辦理支付，先予敘明。)

以上特此公告周知。